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2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所筹资金40亿元，其中20亿元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综合考虑自身资金运用安排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四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3年期。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交易所市场简称为“25京投02”。

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